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辦法

93/03/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通過
94/10/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/12/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
101/03/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一條 為使本校社團有效使用校內場地並落實維護，特訂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於本辦法)

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之場地包括社團辦公室、商管大樓一樓視聽教室、社團會議中心、綜合活動教室、綜合大樓禮堂、小操場等相關場地。

第三條 場地管理之執行統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之。

第四條 管理規則：

一、場地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20~22:00 學校上課時間，如例假日及寒暑假依社團申請場地之實際狀況而定。

二、場地申請辦法：

(一)、社團辦理活動申請大型場地如綜合大樓、小操場等場地應於辦理活動前一至二週至相關單位索取申請單，先申請之社團有優先使用權，經課指組核定後送至會辦單位，並經學務長批示後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
(二)、小型場地如視聽教室、活動教室、社團會議中心等可向課指組直接洽詢登記使用，但遇有校內重要活動時，以校內活動為優先。

(三)、社團活動場地若為例行性之活動僅需於開學後申請乙次即可。

(四)、各場地請按申請時間使用，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辦法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活動場地未經允許請勿任意張貼或懸掛標語、海報，准予張貼者嚴禁使用雙面膠。

(二)、社團使用活動場地應負責維護場地設備之完整性，若有損壞；遺失應予修復、賠償並不得隱瞞真相。

(三)、社團使用活動場地應維持場地之整潔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